窗体顶端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中心）：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陕教位办〔2017〕1号）文件精神，就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与西安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要求**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在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其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本次评选。

参加申报的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二、推荐程序与时间安排**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部、中心）初评后报研究生院，学校组织专家评选后，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与拟推荐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学校将拟推荐省级的优博名单报送至陕西省学位办。

各有关学院（部、中心）务必通知到符合评选条件的每位毕业博士生的指导教师；**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前将学院评选结果汇总表纸质版1份（见附件4，按一级学科对推荐人进行排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学院盖章与相关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一）纸质材料**

1．与国家图书馆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1本，论文最后的独创性声明、知识产权权属声明须经论文作者与导师签字。

2．每篇论文对应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1）、作者简况表（附件2）各1份。

3．与推荐表中所填5项代表性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散页，不须装订）1份。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与被SCI、SSCI、EI收录情况证明（须加盖查新章）；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只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一律不要提供。

4．西安交通大学学术论文保密审定表（附件3）1份。

**（二）电子材料**

1.博士学位论文原文（PDF格式）；

2.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WORD格式）；

3.作者简况表（WORD格式）；

**四、注意事项**

1.各学院在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审查中须切实加大对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所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对于参加申报的论文及附件材料，如发现有任何抄袭、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并按学校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2.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两类，填报附件1、附件2时请注意。“基础研究类”论文应注重评价博士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的原始创新性；“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应突出服务需求，注重评价博士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所开展的研究。

3.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代码：0502）外，均应以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须在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请参评者另附上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电子版材料。（格式详见附件5）

4．本通知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均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下载。

请各有关学院（部、中心）高度重视陕西省及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以评促建，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

联 系 人：丁文淇

联系电话：029-82664203

电子邮件：xwb@mail.xjtu.edu.cn

办公地址：主楼E座1309办公室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